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羽玺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叶双红女士、杨纯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7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0
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4
第五节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15
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15
二、核查过程及依据	21
三、核查结论	22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23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uXi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董事会秘书：许金海

邮政编码：642150

联系电话：0832-3973139

联系传真：0832-39731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xixincai.com/>

电子邮箱：yuxi@yuxixincai.com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电子材料；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可实现微米级涂层厚度的精准调控，成功开发了 LCD 背光模组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

防爆膜、抗反弹 PET 双面胶带、可重工胶带等系列产品。公司构建了平台化的研发体系与模块化的工艺数据库，通过对材料选型、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工艺适配到应用支持的全流程把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精密制程保护、产品出货保护、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精密涂层保护膜及离型膜产品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名牌产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与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智能化升级与精细化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良率。公司“羽玺”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2,344,458.25	683,490,197.81	632,868,559.52	648,121,67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4	6.67	6.28	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4	6.67	6.28	6.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5	19.95	18.65	2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6	13.75	11.85	15.03
营业收入（元）	269,972,565.04	563,925,259.70	472,082,433.61	493,814,987.16
毛利率（%）	23.77	24.08	20.10	17.38
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0,960.43	48,465,725.55	18,769,939.69	9,945,816.14

项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0,960.43	48,465,725.55	18,769,939.69	9,945,81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008,455.84	90,218,511.39	51,583,689.80	40,836,3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9.96	4.25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8	9.16	3.62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55,510.38	54,903,429.48	34,033,943.92	56,949,32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67	0.42	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1.97	2.71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66	2.62	2.37
存货周转率	3.57	4.20	3.55	3.57
流动比率	4.40	3.91	4.20	3.71
速动比率	3.19	2.98	3.12	2.62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第二节 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4.58 万元、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和 2,05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4.93 万元、3,403.39 万元、5,490.34 万元和 2,385.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9,23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6,877.3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16%。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CDAA2B07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具体核查情

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

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6,877.3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

少于 100 人；公司现股本 8,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2%、9.1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6、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一) 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创新投入 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1,161.63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1,108.83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0.54%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8.46%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44
		7	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投入 II	研发平台建设	8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N 为自然数，下同）	0
		9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	3
	科研专项支持	10	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11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3
		12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 2 年以上；或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26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4
创新认可 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	3
	市场认可	17	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0.30%/0.1%
	客户认可	18	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前十大客户中有 N 个知名企业则填写 N）	2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创新认可 II: 有权机关认可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9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20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在获奖单位中排名未进入前三, 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21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 (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拥有 N 个则填写 N)	3
成长相关综合指标	市场空间	23	主要产品 (或服务) 的市场空间 (单位: 亿元)	4,564.30
	成长性	2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单位: 亿元)	5.10
		25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86%

(二)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创新投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 始终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 坚持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161.63 万元,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8.83 万元; 公司最近一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46%。公司建立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激励政策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与四川大学建立合作研发机制, 共同开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认定的四川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共 3 个省部级研发机构; 牵头承担了 3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依托扎实的研发投入与资深技术团队,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与工艺的自主创新, 致力于打破日韩企业在消费电子基础原材料领域的长期垄断。

2、创新产出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实践, 在基础材料合成、精密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装备改造等环节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多元产品体系。公司已通过独

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深刻把握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产业的升级趋势，依托前瞻性的研发战略和平台化、数字化的创新体系，将市场需求持续转化为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系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全流程智能生产系统的有力支撑，公司实现了从技术到产品、从样品到批量生产的高效转化与稳定交付。由此，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响应速度、综合成本及客户服务深度上构建了区别于传统同行业企业的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创新

①材料体系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改性及多相共混等底层技术。通过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采用不同单体、助剂及配比，结合自动化控制反应条件，定向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聚合物，保证了涂布液的稳定性及差异化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应用需求，通过大量试验与筛选，设计不同的树脂体系、功能助剂与溶剂体系，形成专用涂层配方，实现了产品性能的可调可控。例如，针对 OLED 制程离型膜，公司创新采用表面结构设计与功能化改性技术，通过在其表面构建类似毛毯绒毛的自由侧枝与主链结构，借助疏密度调节，实现了对高粘性 OLED 胶撕膜力的精准与稳定控制；针对传统丙烯酸类材料在特定应用中的性能局限，公司基于对树脂体系的自主合成能力，创新引入低玻璃化转变温度（Tg）、链段柔性好的聚合物组分对亚克力胶进行改性，通过在线均相共混工艺，成功开发出兼具成本优势、优良耐湿热性和高排气性的新型材料；针对消费电子产品超薄化与高可靠性的极限需求，通过高分子聚合物胶粘剂合成与改性、多属性材料匹配兼容性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技术，在超薄胶带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

②精密工艺创新

公司掌握了微凹涂布、狭缝涂布、精密刮刀涂布等多种涂布工艺，可根据不同涂层配方和产品加工特性进行精准选择与组合，结合组合式烘箱及内部风道的定制化设计，实现产品厚度、涂层分散均匀性及表面性能等关键指标的稳定可控。同时，通过对多聚合物共混技术、精密涂布工艺、涂布线张力控制等多项工艺的融合应用，公司成功实现单次溶剂性功能涂层厚度从 0.1 微米至 150 微米的宽

范围可调，显著提升了生产柔性及设备对多系列产品的适配能力。针对生产各环节技术瓶颈，公司创造性地研发出多项独创工艺。例如，OCA 光学离型膜在 OCA 胶涂布固化阶段会遭遇多种基团的复杂作用，公司创新开发了“低温高速涂布+后固化（恒温熟化）”的工艺方案，在保证膜面平整度的同时有效控制可反应基团残留，使 OCA 制程离型膜重膜在经客户现场 UV 固化后，撕膜力仍保持长期稳定，实现了离型膜平整度与性能稳定性的双重提升。

③生产装备与制程创新

公司具备涂布机等关键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与改造能力，可根据产品需求及产线情况，对涂布线功能、局部结构及烘箱长度等参数进行定制，将多种涂布技术集成至同一设备，实现高效柔性生产；通过对涂布头、放卷装置及加热循环装置等关键模块的设计改造，对涂布工位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涂布精度和均一性。针对高端产品对静电管控、洁净等级及性能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膜卷直径自适应静电消除系统，并搭配引进的高性能涂布机、UV 光固化机、超声波除尘设备等先进设备，创新应用局部二次净化、在线缺陷检测等技术方案，在严控成本、保障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生产环境与过程参数的精密控制。

（2）产品创新

①面向多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布局

公司的产品创新紧密围绕下游产业精密化、功能化的升级趋势，依托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交叉应用，形成了完整且持续迭代的产品体系，并推动其向精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综合开发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离型膜领域，公司构建了显著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在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低转移 OCA 离型膜、防静电离型膜及适配陶瓷流延工艺的光学离型膜等重点品类上取得突破，尤其针对 OCA 光学胶升级需求，开发了多款轻重膜体系及多规格撕膜力的 OCA 光学离型膜产品。在保护膜领域，产品从传统电子产品保护向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低揭离电压保护膜、防爆膜等高附加值方向延伸，积极开拓在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在硬化膜领域，公司聚焦汽车内外饰保护、车载显示及柔性显示等细分市场进行技术开发与储备，已形成覆盖电子产品外屏硬化膜、车衣硬化保护膜、可折叠 UTG 玻璃屏用硬化膜等多场景的产品布局。在功能性胶

粘材料领域，产品已从传统电子胶粘带拓展至耐湿热超薄胶带、抗反弹胶带系列、复合型电磁屏蔽胶带、可重工胶带等多系列产品，可满足多领域精密粘接与功能整合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巩固功能性离型膜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产品体系由关键辅材向高附加值主材延伸，形成了面向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服务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能力

凭借丰富的涂层配方数据库与成熟的工艺技术储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如兼具透光、抗指纹、防爆等复合属性、柔性屏耐弯折、陶瓷流延均匀性等，进行快速且精准的产品开发。公司已构建起系列化的功能涂层产品开发体系，通过成熟方案或在配方、结构、工艺参数等方面的灵活微调，实现不同规格、性能及外观的定制选择，提供与客户产品及制程高度适配的解决方案，并显著缩短交货周期。基于此，公司已成为能够提供从制程与出货保护到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领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

（3）模式创新

为将技术优势高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构建了独特的运营模式。在研发端，公司基于对电子器件、显示技术、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独立研判，主动进行前沿材料技术的预研和储备，按照“量产一代、储备一代、预演一代”的节奏进行技术布局，保障创新的持续性与前瞻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数据、配方参数及工艺知识进行沉淀总结，构建中心数据库与平台化技术体系；同时，针对已验证的特定客户解决方案中的材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通用化、模块化处理，将其转化为可快速调用与重组的基础技术模块。该模式大幅缩减了研发成本，显著提升了后续响应类似或衍生需求的效率，实现技术成果在集团母子公司、各业务线间的高效共享与协同。

此外，公司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围绕OCA光学胶等复杂材料体系，主动构建了覆盖“供应端-生产端-客户端”的全链条协同机制。该机制贯穿了从原材料特性验证、生产过程协同调试到客户端工艺优化的各个环节，有效破解了产业链信息割裂的痛点，成功推动系列适配不同固化工艺及黏性要求的OCA离型膜产品开发落地，实现了从标准材料供应商向产业链核心协同方的角色深化。

在生产端，公司对生产全流程进行梳理和数字化改造，通过导入 ERP 等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出货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使生产进程可视化、可追溯，提升运营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在销售服务端，公司致力于以解决方案代替单纯的销售产品，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深度合作，深入其产品设计与制程开发阶段，提供从材料选型、性能定制、应用测试到工艺优化的制程适配解决方案。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与客户复杂需求的精准匹配，更推动公司持续收集前沿应用场景的真实反馈，反哺公司技术体系与数据库的迭代升级，从而巩固公司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地位。

(4) 转型升级

为响应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升级趋势，破解传统涂布生产在效率与品质一致性方面的瓶颈，公司对生产制造体系进行了以自动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将长期验证后的最优工艺参数固化为标准配方并支持一键调用，推动生产管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融合数字技术与先进检测方法，引入在线表面缺陷检测、涂层厚度实时测试等系统，构建了全过程、闭环式的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质量管控从“末端检验”向“过程预防”升级，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与可靠性。此外，公司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对能耗系统进行联动与变频改造，显著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与排放。综上，通过生产制造体系的转型升级，公司已成功构建了高效、精密、智能、绿色化的高端制造能力，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是驱动公司从基础材料生产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的关键支撑。

3、创新认可

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自 2015 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参加制定 3 项国家/行业标准，该等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已正式公示尚在批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巴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

实验室和市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与深入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二、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业务创新、技术及方案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公司的评价，以及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排名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公司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公司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公司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创新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一）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杨纯

（三）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0769-22119400、0769-22119275（传真）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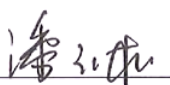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 杨 纯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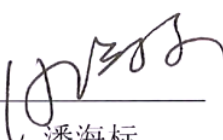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总经理:


杨 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